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通知

主旨：為本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各項說明，請同學、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代收、代辦費收取項目如下：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內容	備註	收費時間
1	實習實驗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2	電腦使用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3	宿舍費 (學期)	4,810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學生申請住宿收費	學期中入住以每週 240 元計費	註冊時
4	課業輔導費 (寒假)	800 (318 班)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5	課業輔導費 (學期)	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6	重修學分費	依據實際上課時 數收取(每學分 240 元)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7	家長會費	100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交		註冊時
8	團體 保險費	233	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金額收取。		註冊時
9	冷氣使用 與維護費	45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 450 元(內含冷氣機維護 與汰換費 200 元、電費儲值 250 元); 使用冷氣刷 卡計費(每度 6 元), 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 並按 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 期末如有餘 額核算退費;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得不退還學生。	(教育部規定上限為 700 元)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項 收費係以班級為單位 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 用, 經計價協商會議 通過得免個人意願調 查(但須以班為單位 同意)	註冊時
10	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	330	經費支用於本校游泳池人事管理費、加溫設備及 盥洗等相關設備維修更新、機械耗材環境維護、 藥水費、水電費等。	1. 本項收費係以班級 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 設施費用, 經代辦費 收取會議通過得免意 願調查。 2. 因特殊原因可向體 育組申請免修游泳課 並核可者, 可免收。	註冊時
11	學生宿舍 冷氣費	1000	依據學生宿舍冷氣實際使用狀況分析暨使用者付 費原則		註冊時
12	學生午餐 盒餐	每盒 70 元或 90 元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 學務處事先 意願調查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13	模擬考費用 (高三)	440	依據各科選定廠商議價收費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14	校外教育旅 行(高二)	635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註冊時
15	畢業紀念冊 (高三)	65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6	校刊	依採購金額收取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金額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7	韓國國際教 育旅行	40000	1. 本次活動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為 43,500 元/每人。 2. 本案已獲 114 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核定, 每名學 生補助 3,500 元, 實際收費新台幣 40,000 元。 3. 依據辦法規定本案擬預收保證金 10,000 元, 後續 再補差額。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8	教科書 書籍費	依採購金額收取	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用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採購之金額收取	如有舊書開學後可申 請退書並退費	註冊時

二、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45403358A 號函、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404213 號；本校 115 年 1 月 23 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各班各項收費標準於學校網頁公告之，以便學生及家長瞭解上列收費項目及用途。

總務處出納組 啟

115 年 1 月 23 日